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傳 真：〈08〉75544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屏檢介贓第 1112100054 號

主旨：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屏檢介福字第 03066 號扣押物。

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特此公告招領。
- 二、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滿二年，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前來本署總務科贓物庫請領。如委託他人代領，應提出委任狀。
- 三、逾期無人聲請發還，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

年 度	保 管 字 號	案 由	姓 名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考
102	1415	殺人未遂	朱 0 源	訴訟案件答辯提供資料	6 張	
				訴訟案件答辯提供資料	4 張	
				言詞辯論筆錄影本紅筆提供資料	3 張	
				檢舉函影本	3 張	
				異議申請書	2 張	
				授權書	4 張	
				金山寺福善會籌備會議記錄及委員名冊	1 件	
				宋天跪民事執行陳報狀經營讓杜契約書影本	1 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